

数字贸易自由化与国家数据主权之间的 新理论张力

张聚财

海南大学, 海南 海口 570100

摘要: 数字贸易自由化与国家数据主权的张力, 已成为国际经济法领域的新理论张力。当前数字贸易规则网络日趋复杂, 跨境数据流动是全球经济增长与供应链安全的关键变量, 但各国以安全与管辖权为由强化数据主权主张, 加剧了规则碎片化与“安全例外”泛化趋势。本文围绕三重核心问题展开: 一是数字贸易自由化规则逻辑如何从“市场效率”转向“供应链安全”并形成多元竞争格局; 二是国家数据主权如何被建构为跨境数据流动的合法干预及其与贸易自由化的张力机理; 三是如何推进国际经济法规则宪法化与国际调节的范式更新, 以新兴国家参与为路径缓解结构性张力。研究认为, 应秉持“安全为前提、流动为目标”原则, 构建“分类分级—标准互认—例外克制”的协调型规则框架, 优化多边与区域制度供给及争端解决, 实现二者在国际经济法体系内的法理自治与制度平衡。

关键词: 数字贸易自由化; 国家数据主权; 跨境数据流动; 国际经济法; 理论张力

DOI: 10.64649/yh.shygl.issn3105-0085.202603030

1 引言

1.1 研究背景

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技术深度嵌入贸易流程, 重塑了数字贸易的边界与模式。数据作为关键生产要素, 其跨境流动直接影响全球价值链配置、供应链韧性与企业合规成本。各国基于安全与权利保护需求纷纷强化数据管控, 全球贸易治理也从自由化转向供应链安全, 数据主权成为数字时代国家主权的关键延伸。数字贸易“市场开放—规则协调”与数据主权“管辖可控—安全优先”的逻辑碰撞, 构成了国际经济法的新理论张力。

1.2 问题提出

既有研究在规则比较与治理模式梳理上成果丰硕, 但多停留在“价值排序—模式分型—碎片化困境”的静态分析, 缺乏对“张力生成机理—制度协调路径—理论范式更新”的系统性整合。本文聚焦三组问题: 其一, 数字贸易规则网络的复杂结构如何放大自由化与主权的张力? 其二, 跨境数据流动规制中的安全例外与本地化措施, 如何在国际经济法层面被正当化与克制化? 其三, 中国式现代化与国际调节理论为这一张力的纾解提供何种理论资源与实践路径?

1.3 研究思路与方法

本文在文献研究与规则文本分析的基础上, 以“规则网络—主权建构—范式更新”为分析框架: 首先从数字贸易规则网络视角揭示自由化的多中心与碎片化; 其次以国家数据主权为轴心分析跨境数据流动规制的国际经济法张力; 最后结合宪法化理论与国际调节视角, 提出面

向新兴国家参与的规则协调与中国路径。

2 数字贸易自由化的规则网络与治理逻辑转向

2.1 数字贸易规则网络的复杂性与多中心

数字贸易规则不再是WTO一家主导的单一多边体系, 而是形成了WTO、诸边协定、双边及区域贸易协定共同作用的复杂规则网络。用网络视角分析数字贸易自由化, 能更清楚地看到不同规则之间如何互补、如何竞争, 进而解释自由化在现实中如何推进、又受到哪些限制。由于不同贸易协定对跨境数据流动、服务器本地化、源代码公开等问题规定的严格程度不同, 企业在实际经营中不得不面对多重标准、多重程序、多重法律管辖带来的合规压力。

2.2 从“效率优先”到“安全导向”的价值位移

传统数字贸易自由化以比较优势和要素自由流动为理论基础, 更强调通过规则统一降低成本、提高效率。近年来, 全球治理明显转向重视供应链安全, 安全逻辑已经深度嵌入数字贸易规则。尽管电子传输免税等便利化内容仍是自由化的重要内容, 但数据跨境、数据本地化等议题, 已经成为自由与安全博弈的焦点。这种价值转向表现为规则节点分化、连接关系不对称, 进一步加剧规则碎片化, 提高了中小国家和中小企业参与数字贸易的制度成本与不确定性。

2.3 规则网络视角下的“张力放大”机制

现有规则网络在结构上会放大自由化与国家主权之间的矛盾: 第一, 多重标准并存, 使

同一数据活动在不同国家面临不同合规要求，企业只能在不同制度之间“择低合规”，形成制度套利；第二，安全例外条款过于宽泛模糊，给各国留下较大政策空间，容易被扩大解释，成为限制数字贸易的壁垒。多重标准叠加与规则联系不对称，进一步激化了数字贸易自由化与数据主权之间的冲突，而多中心结构也削弱了多边机制统一解释、统一协调的能力。

3 国家数据主权的规范建构与跨境数据流动规制的张力

3.1 数据主权的法律意涵与规范来源

数据主权，是国家对境内产生、流动、存储的数据依法行使管辖，并对数据出境和境外访问进行必要管控的权力。跨境数据流动本应在国家安全、产业发展与个人权利之间实现多元平衡，但各国价值排序不同、规制工具不同，导致规制路径出现明显分化与制度竞争。各国不断通过国内立法和国际经贸条约强化数据主权的法律地位，数据主权本身是国家正当利益的表达，但如果缺乏国际经济法的边界约束，就可能演变为新的数字贸易壁垒。

3.2 跨境数据流动规制的多元模式与制度竞争

全球跨境数据流动规制大体可分为三种模式：一是以市场驱动和行业自律为主的自由流动模式；二是以统一高强度保护和充分性认定为核心的权利保障模式；三是以安全优先和主权管控为特征的主权控制模式。三种模式在适用范围、合规强度、互认机制上存在结构性差异，企业跨境经营时面临制度不匹配、合规压力大的双重困境，数据主权也因此成为规则博弈中的重要筹码。

从国际经济法实践看，这三种模式通过WTO诸边谈判、FTA范本、双边协定向外输出，形成圈层化、多中心的规则网络。主导国家更愿意通过FTA和小多边机制，把本国模式推广为区域乃至全球标准，以此掌握数据主权与数字贸易规则的话语权。

3.3 安全例外与本地化措施的国际经济法张力

WTO和各类FTA中的安全例外条款，旨在为各国基于国家安全采取限制措施提供合法依据。但由于条款表述宽泛、审查标准不清晰，在数字领域被频繁滥用：一些国家以数据安全为名，强制要求数据本地化、限制数据流量，实质上构成歧视性数字贸易壁垒。

发展中国家把数据主权当作维护自身发展利益和制度主权的重要手段，但如果安全例外不受国际规则约束，同样可能异化为新型壁垒。由此形成结构性矛盾：各国借助安全例外强化

数据主权，而数字贸易自由化又要求用贸易规则和比例原则约束相关措施，在安全与自由之间重新寻找平衡。

3.4 规则碎片化与合规两难

数字贸易规则网络分散，加上跨境数据流动规制模式多样，共同造成国际规则体系高度碎片化。企业开展跨境业务，往往要同时满足多套标准，合规成本高、制度风险大。不同模式之间又缺乏有效互认，信任不足成为阻碍数据跨境流动与国际合作的关键。在这一背景下，如何在维护数据主权的同时，实现跨境数据流动的安全与便利，已成为国际经济法必须回应的理论与现实问题。

4 理论重构：从“宪法化”到“国际调节”的范式更新与中国路径

4.1 国际经济法规则的宪法化与张力约束

在全球化条件下，有必要将部分国际经济法规则“宪法化”，使其成为能够统合其他国际与国内经济规则的基础性规范，实现不同规则体系之间的协调。

数字贸易自由化与数据主权之间的紧张关系，本质上就是缺少这种基础性规范约束：自由化条款没有统一的安全例外解释，安全例外又缺乏明确的比例原则和必要性审查。规则宪法化可以为这种冲突提供稳定的规范基准，减少制度摩擦。在数字贸易领域，应通过多边或小多边机制确立基本规则与原则，例如禁止一般性数据本地化要求、对安全例外进行严格比例审查、建立跨境数据流动最低保护标准等，在自由与主权之间形成更稳定的平衡。

4.2 国际调节视角下的数字贸易治理

将“国际调节”作为国际经济法学理论的新视角，强调国际调节与市场调节、国家调节共同构成国际市场调节机制体系，国际经济法本质上是规范国际调节关系的法律。从国际调节视角看，数字贸易规则网络中的各类协定、软法与标准，可以被视为对国际市场失灵的“调节”安排；而国家数据主权与跨境数据流动规制，则是“国家调节”在数字领域的具体体现。将数字贸易规则网络与跨境数据流动规制纳入统一的“国际调节”框架，可以理解为“国际调节”与“国家调节”之间的功能耦合与边界再划分。

4.3 中国式现代化与新兴国家的国际法主体性

中国式现代化始终坚持和平发展、合作共赢，这一理念为当前数字贸易规则体系提供了一种更注重发展、同时保障安全稳定的治理思路，也让广大发展中国家和新兴经济体在全球数字规则中获得了更多参与空间与连接能力。

按照这一思路，数据主权并不是用来封闭

自保、限制对外交流的工具,而是保障自身发展、维护制度安全的重要基础;数字贸易自由化也不是无条件放开,而是在安全可控的前提下,推动更多国家实现共同发展、包容性增长。

新兴国家要真正实现自身的国际法主体性,关键在于三点:第一,从自身发展阶段和安全需要出发参与规则制定,不被动接受外部强加的标准;第二,通过区域合作、南南合作等渠道,推广更适合发展中国家、兼顾安全与发展的治理方式;第三,在WTO谈判、自贸协定谈判以及国际标准制定中,推动形成更加开放、不排他、多元包容的规则体系。这些做法,也为缓解数字贸易自由化与数据主权之间的矛盾提供了现实方向。

4.4 协调路径与规则重构

基于以上分析,要协调数字贸易自由化与国家数据主权,可以从三个层面推进:

在 多 边 层 面, 继 续 推 动 WTO 电 子 商 务 诸 边 谈 判 取 得 实 质 成 果, 在 承 认 各 国 安 全 关 切 的 同 时, 对 安 全 例 外 和 数 据 本 地 化 措 施 进 行 必 要 约 束, 明 确 比 例 原 则 和 透 明 度 要 求, 这 也 是 国 际 规 则 更 高 层 次 规 范 在 数 字 领 域 的 具 体 运 用。

在 区 域 与 双 边 层 面, 依 托 RCEP、DEPA 等 现 有 机 制, 探 索 标 准 互 认、联 合 监 管、信 息 共 享 的 合 作 方 式, 建 立 跨 境 数 据 流 动 的 信 任 机 制 和 “白 名 单”, 切 实 降 低 企 业 的 合 规 负 担。

在 国 内 层 面, 进 一 步 完 善 数 据 分 类 分 级 和 出 境 安 全 评 估 制 度, 对 安 全 例 外 和 本 地 化 措 施 进 行 必 要 性、合 理 性 约 束, 避 免 以 安 全 为 名 过 度 管 制; 同 时, 通 过 自 贸 试 验 区 等 平 台 开 展 数 据 跨 境 试 点, 积 累 实 践 经 验, 为 国 际 规 则 协 调 提 供 来 自 中 国 的 实 践 支 撑。

5 结论和建议

5.1 研究结论

第一, 数字贸易自由化与国家数据主权之

参考文献:

- [1] 王中美. 全球贸易治理转向: 从贸易自由化到供应链安全 [J]. 当代世界, 2026, (03): 31-38.
- [2] 孙丽, 韩刚, 张杰. 数字贸易规则网络视角下的贸易自由化 [J]. 现代财经 (天津财经大学学报), 2026, (04): 59-74 [2026-04-25]. <https://doi.org/10.19559/j.cnki.12-1387.2026.04.004>.
- [3] 刘冰雨. 跨境数据流动规制的国际经济法协调路径研究 [J]. 法制博览, 2026, (08): 112-114.
- [4] 沈伟. 中国式现代化与国际法: 新兴国家的视角 [J]. 上海大学学报 (社会科学版), 2026, 43(02): 1-16.
- [5] 宋阳. 国际经济法规则宪法化理论初探 [J]. 政法学刊, 2012, 29(05): 11-16.
- [6] 漆多俊, 漆彤. 国际调节与国际经济法学理论新视角 [J]. 当代法学, 2004, (02): 3-16.

作者简介: 张聚财 (1995.03—), 男, 汉族, 河南省柘城县人, 硕士研究生, 研究方向: 国际法和跨国贸易。

间的紧张关系, 既是数字经济快速发展与国家安全保障之间的现实矛盾, 也是国际经济法在数字时代面临的新挑战。当前规则多中心、碎片化的特点, 进一步放大了这种矛盾, 使得我们必须从多边、区域、国内多个层面更新理论与治理范式。

第二, 数据主权如何界定、安全例外如何适用, 直接决定了跨境数据流动的规制冲突。不同国家采取不同治理模式, 又缺乏互认机制, 导致企业合规成本高、制度风险大, 数字贸易自由化的红利难以充分释放。

第三, 国际调节理论为平衡自由化与主权提供了重要理论工具, 其核心是合理划分国际协调与国家规制之间的权责, 实现多元共治。而中国式现代化的实践, 则为解决这一全球性难题提供了可行的路径参考。

5.2 政策建议

推动数字贸易规则向更稳定、更具约束力的方向完善, 在WTO和各类自贸协定中明确基本规则清单, 细化安全例外的适用条件、审查标准和举证责任, 防止数据主权被滥用成为贸易壁垒。

构建以“数据分类分级、国际标准互认、慎用安全例外”为核心的跨境数据流动治理框架, 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促进有序流动, 实现安全与发展的动态平衡。

提升新兴国家在国际经济法律秩序中的主体地位与话语权, 以中国式现代化的实践经验为借鉴, 通过区域合作与南南合作推动构建更加包容的数字贸易规则体系, 增强发展中国家在规则制定中的参与度与影响力。

以“国际调节”视角完善数字贸易治理体系: 将数字贸易规则网络与跨境数据流动规制纳入统一的“国际调节”框架, 明确国际调节与国家调节的权责分工, 通过多元共治实现自由化与主权的互补与制衡。